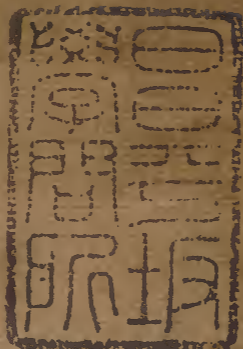


沈氏古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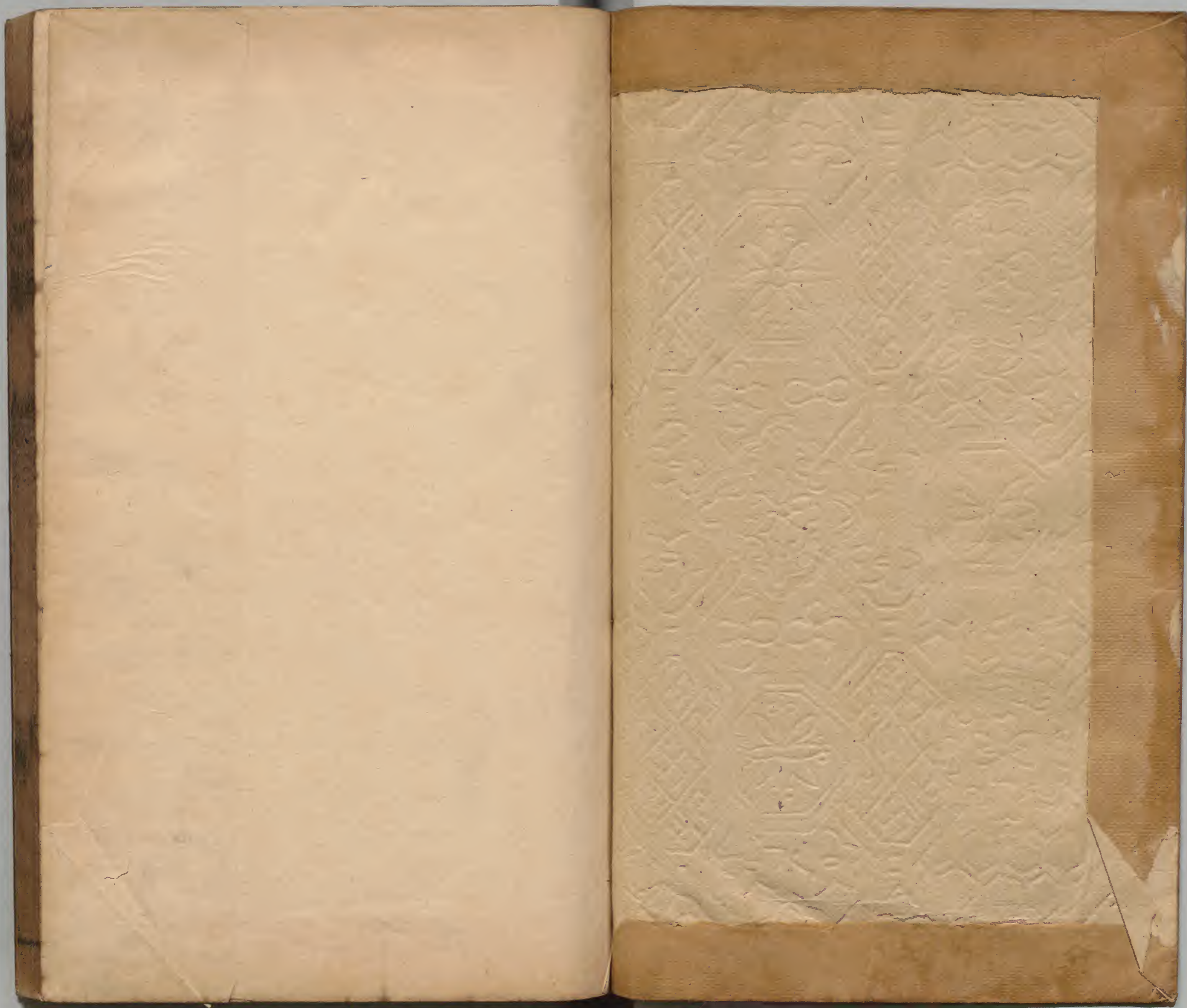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三	六	七
六	四	三	八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三	八	三	漢
四	三	七	書
函	六	八	
三	六	八	
架	冊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78
冊數	6 ( 3 )
函號	274 172







沈氏左燈卷之三

皇明吳越逸民沈長卿幼宰著

淺草文庫

宣公

**經**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

河曲之戰。胥甲父趙穿。俱不肯薄秦于險。然至今已七年矣。始繩失律之罪。不太緩乎。穿係君壻。盾又當國。故不用命者。暫緩其討。是

因穿故而併宥甲父也。久之靈公漸長。人言沸騰。盾恐罪及于穿。故借軍門之呼。以放甲父。非獲已也。想公意終有未釋然者。竟構桃園之變。職此之由。放者免死而投諸四裔也。此乃天王之大權。諸侯效之。將以鄰封爲四裔乎。然衛人納之而不拒。或爲其可備馳驅耳。放父而立其子克。以防外患。盾之謀深而心亦苦矣。

**經**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傳** 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薦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俱元年

陳宋並見侵。晉獨救陳。陳近而宋遠也。侵陳後。楚鄭已移兵于宋。而盾始救陳。何及矣。春

秋正譏其緩。左氏昧之。添出宋字。可笑也。裴林之會。楚師既還。諸侯適至。盾耻其無功。而以伐鄭自掩。北林之遇。楚還兵救鄭。至于晉大夫被囚。而盾束手以退。無能爲也。何以會爲。經載四辟會晉師。別主臣也。當時小國最苦。攝強大間。東附則西攻。南依則北擊。概事之。則財力不支。又云反覆也。困憊極矣。晉楚既不能庇小國。又責小國之不專心聽命于

已。種種傾軋。皆王室陵夷。無方伯連帥故耳。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

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傳二年春

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

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

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

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

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

傳謂歸生伐宋而經不明書然大棘宋地也戰于大棘則來伐彰矣獲其元帥則敗績徵矣歸生奉楚命以勝宋而在鄭已倪尾大之嫌竟成弑逆之惡悲夫傳載羊斟事甚細夫御與將最親刲羊食士及踈不及親非情也以爲惡之則仍用爲僕夫未嘗擯也以爲忘

之則斟出怨言時無片語相慰也意者大棘之敗或羊斟御失其道而當時憎元者造言譏訕併下文城者之謳亦出無稽而左氏浪采之歟所殺者羊御者亦姓羊偶值其巧或假此謔之因致其憾耳

**傳**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睥其目瞞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則那役人曰從

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元爲人寬簡不當叢怨况係上卿主將乎役人顧肆然無忌謳其敗績以醜之然耶否耶元聞不怒反使驂乘與之酬荅謔浪極矣不傷體乎元賢大夫不應如是盖傳聞之謬也

**經**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鬪椒

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元年書晉趙穿侵崇此書秦師伐晉曲直審矣趙盾移諸侯救焦之師以侵鄭與少雪大棘之耻耳一聞楚救卽還則晉耻愈增而楚橫愈長顧藉口益疾而去之以自掩其無能得乎盾旣欲挑釁以居功又欲藏拙以避患



謀國之不忠也。

**傳** 晉靈公不君厚歛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孰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

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弃人用犬雖猛何爲鬪且出提彌明歿之

趙盾專而靈公復其欲甘心于盾也自孩提時聞迎立公子雍之說已倪矣其驟諫而忤有故焉公掣肘于盾不得自由而徒欲禁其游戲以博名高公之積憤且勃發矣飲酒伏甲獒獒皆權輕勢孤力不能誅而爲此也當

時事勢。非公殺盾。卽盾弒公。必不兩立。爲盾計。緩諫不聽。卽還政焉。托他故以奔列國。豈不兩全也哉。

**經**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臯。**傳**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

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俱二年

盾陰主穿謀。而佯出奔以追罪。太史知之。故直書曰。弒及盾諱之。而姑爲遜詞以對。然其逆節隱情。已昭昭數語間矣。孔子豈真稱其良。而教人越竟逃罪哉。亦微詞云爾。倘盾而果越竟也。太史肯曲宥而不書弒哉。亡不越竟。業已不可挽矣。反而討賊。猶未遲也。盾非

惟不討。顧使之迎立新君。以寵異之。弒跡益顯然矣。當時晉強魯弱。趙氏子孫正橫。雖仲尼大聖。于異國往年之事。亦作隱刺。而不敢明攻。見惡避咎。理合然矣。千載而下。豈真以宣子爲良大夫乎。

**經** 楚子伐陸渾之戎。**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

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陸渾密邇王畿。晉不能攘而楚伐之。經書楚子伐陸渾之戎。傷無霸也。愚謂秦楚原非夷也。非子鬻熊。皆天王剖符分茅。非陸渾等比也。以僻遠而自外王化。中國因而夷之。卜世卜年之說。滿特託詞。以折楚子無將之念。卽如觀兵問鼎事。依然夷態復發。有不臣之心焉。所謂不與中國會盟。非中國擯之。彼自擯也。後人緣是遂謂周過其曆。痴人前說夢矣。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旣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

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

春秋時習心習氣競以納亡為奇貨列國諸公子憂不得立者生情出奔以邀惠他國寵靈為異日奪嫡奪長地葵丘五命議不及此以桓文兩盟主先犯此病耳春秋所以眷眷多事也石癸流言惑眾以納子蘭蓋為謀已非一日矣

**傳**

鄭穆公有疾曰蘭歿吾其歿乎吾所以生也

刈蘭而卒

俱三年

夫既云與蘭為存亡則有疾時曷不培蘭以延須臾之命且俟蘭萎與否以驗已之休咎可也反刈蘭以促其亡豈人情哉古人有夢月夢龍而生者捐館之際安得月墮龍殲與之俱斃哉世俗于實事尚謊言之况夢杳無証據尤謊之藪也燕姑賤妾其夢蘭有無何

從知之。

經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楚人  
 獻鼃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  
 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人  
 宰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  
 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  
 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  
 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

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  
 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四年

據傳則歸生不得已而脅從非戎首也聖人  
 豈寬元惡之子公而苛脅從之子家哉此與  
 趙盾事大異左氏所載乃當時歸生之飾詞  
 流播於隣國耳世豈有因染指細故遂欲殺  
 其臣者鄭靈作意不與食鼃蓋諛之也見染

指態應付之一笑。顧怒乎。即怒而欲殺。亦子公出後事。子公何自知之。伐國不問仁人。弑君何等事也。而輕與子家謀哉。靈既欲殺子公矣。子公反譖子家。肯信之哉。迂儒妄揣大聖。視經文如謎語。不于尋常直道中求。而溪刻其論。如傳所云。權不足之類是也。人謂左氏好奇。愚謂左氏人情未諳故也。

**經**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

來逆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傳**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書過也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說者以叔姬為文公少女。非也。以為宣公女。尤非也。宣公娶在元年。安得有及笄之女耶。愚謂此子叔姬。即齊侯舍之母。舍被弑。而魯使單伯請之者也。宣公事齊最謹。春往夏來。

莫逆久聚。故一叔姬耳。向焉假王靈。邀晉力。僅得其歸。茲者迎于魯。復歸于魯。秋冬之間。往返一週。皆齊魯和睦之象也。高固。卽單伯等。倫。傳云。止公。而後人添出強婚之說。傳云。書過。而後人增入飲至之語。皆蛇足也。况魯爲姬姓。高固何如人。而齊暱之。必使配叔姬。以辱魯哉。若叔姬非魯公嫡。派係遠宗。卿大夫女妹。則與齊國臣庶。自相姻婭。特其常分。

齊何必強魯。而聖人又何必書之于經。

**傳**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六年

既爲大夫。又欲爲卿。特俗情之常耳。於三歲不覲之義。何居。而遂爲亡徵哉。曼滿私語伯廖。伯廖不當以同寮私語。顯許于人也。此必曼滿蒙患後。伯廖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世之



有德而廉者鮮。按諸周易。靡有孑遺矣。

**經**夏公會齊侯伐萊**傳**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

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七年

凡會而伐國。正咨諏成敗。度其必可。而後興師。若不與謀。何會之有。及之字義。以尊率卑。以上統下。如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是也。會則爵埒位均矣。會與及。與謀雖同。而親征與遣徵者。大有

差別。左氏引例未當。

**經**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

日中而葬。**傳**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第雨不

克葬。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八年

葬必擇吉。以雨故。改己丑為庚寅。則防雨之具。蓋畧無備矣。何苟簡也。穀梁云。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穀梁所謂不以制者。正譏其無備也。左氏反以雨

不克葬為禮。倘不雨而克葬。竟非禮歟。左氏輕以禮許人類如此。或以雨為天譴。敬羸者。近浮屠報應之論。非所以擬聖經也。

**經**陳殺其大夫洩冶。**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

謂乎 俱九年

洩冶之諫忠矣。左氏借孔言以惜之。非譏之也。經書陳殺其大夫洩冶。使後世曉然知殺諫臣者。身必弑。國必亡。以為炯監。而冶之忠自見於言外。若謂直言於淫亂之朝。自取禍患。此趣避之巧。非靖獻之常也。

**經**已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

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崔氏寵於惠惠卒而奔不容於國也經書崔氏傳謂崔杼攷杼之逆在五十二年後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杼之弑君且百歲矣何其誕也或謂杼父名天即僖二十八年傳

載次城濮者篆文天氏相似故誤天為氏耳此說近是况春秋紀出奔未有不名者杼非齊世族何憚而不名而舉其氏耶唯曰崔天出奔則父見逐而去國子返國而弑君截然為二無可疑者考石經出于子夏原作崔天左氏因一字之誤強生意義嗟夫

楚子伐鄭經傳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俱十年



前此鄭附楚。以剪滅江漢諸姬。為中原所惡。今楚顧伐鄭。其故安在。晉若果救鄭。逐退楚師。又率諸侯師以戍鄭。經何靳不書。鄭亦何苦與楚平。而盟于辰陵乎。此情理之易見者。

**經**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下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傳**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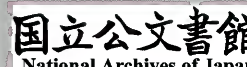
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

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十一年

經書楚人殺徵舒，義之也。書入陳，取其能從諫而改過，掩滅國之愆也。書納公孫寧、儀行父子于陳，罪其賞奸也。左氏反以為有禮。夫淫昏首亂之人，不即誅之以正法，則洩冶之忠

魂不慰，向微申叔時諫，則弑君之賊雖討，而陳社稷實不血食。說者謂二惡功足以補過，愚所未解也。

**傳**夏六月，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



不好矣。○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

救鄭之役，原非出于本心。不過強勉支吾，以塗人耳目。蓋晉自靈成景以來，君弱臣強，日以不競。故邲之役，不戰而退，與戰而不勝，皆當失霸持衡之勢，全在楚矣。先穀言未可盡非，但悻悻用罔，竟以偏師陷也。深可太息。苟林父力不能制，又奪于正論強詞，末如之何。晉景寬之，使復其位，猶秦穆不殺孟明意耳。○**傳**師遂濟楚子北師次于邲。○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

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當時不惟晉怯楚。楚亦怖晉。乘兩相疑畏之時。以不交兵爲上策。孫叔敖之言良是。參雖善偵敵情。而以逃爲耻。依然彘子之見耳。故老成慎密。敖猶不可及也。

**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中軍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

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平時爭渡。猶虞及溺。况行軍乎。卒多舟少。正  
須節制。而反鼓之。使速濟。荀林父豈知用兵  
哉。顧使將中軍。宜彘子不心服而忽之也。

**傳**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  
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  
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  
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

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  
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  
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  
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  
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  
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  
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  
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



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  
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  
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歿君  
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  
而還俱十二年

晉景靡弱六卿衆欲爲政師敗其自取也非  
楚實勝之京觀之說潘黨輩居然有侈心焉  
不智甚矣故楚子折之夫楚莊之明若是又

佐以孫叔敖霸烈其可當哉。

**經**冬晉殺其大夫先穀**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  
穀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  
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  
取之其先穀之謂乎俱十三年

羣狄中最強者無如赤狄故六年伐晉七年  
侵晉皆非有人召之何獨是年爲先穀所召  
乎不過欲加之罪以爲詞耳晉君臣皆處後

藏拙而佯爲大言。先穀好鬪喜功。要實實幹事。犯衆所忌。竟至赤族而後已。雖然。先穀佐也。喪師猶重其罰。則將中軍者。豈得免耶。今復林父之位。而族彘子。何以服衆。晉之不競。有以也。

**經**九月楚子圍宋。**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

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劔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楚子明知申舟有隙于宋。而遣之。又不假道。皆挑釁也。不殺申舟。則可以張楚。殺申舟。則可以兵宋。蓋此時已得陳鄭。又欲得宋。則河

南皆攝服。而霸業益恢耳。幸宋人堅守不下。結成而退。而中原不至破竹者。天厭楚也。傳云。車及于蒲胥之市。夫車非劍履比也。亦可投袂一麾而遠及哉。

**經**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俱十四年

魯臣言魯樂于人情不遠。何以異之。而卜其亡。晏桓子之言。特因歸父後日奔齊而附會之。左氏如此伏案。似傳奇雜劇體。非史法也。借曰以懷魯生禍。宜戀戀故土。不去其鄉。不宜竄他國也。

**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疆能違天乎。諺曰。高下

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  
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  
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  
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  
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  
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  
則棄之速卽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  
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

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  
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又可賂乎  
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  
有信臣下臣獲考歿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

伯宗知晉不勝楚故援天藉口其謀國良是  
解揚之言愚楚且愚宋也楚懼晉乘其敝則  
陰萌退心宋恃有晉救則殫力角楚兵法所  
謂後實而先聲也楚度晉之將至宋疑晉之

未必至。二國之平成矣。伯宗計雖工。倘非解揚舍生致命。宋之爲宋。未可知也。而天下諸侯。且不直晉矣。古人料事之明。掩于料人之失者。豈少哉。

**經**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傳**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

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平者成也。取其量力而見幾。人者衆也。上下共欲之也。此穀梁之說。與經頗合。先儒謂二卿取必于上。以強其成。非人臣之義。豈欲楚滅宋而後快歟。華元向爲鄭所獲而逃歸。茲夜登子反牀。畧無懼色。其人正中有譎。蓋將

材也。盟詞細繹之。楚受宋辱多矣。

**經**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傳**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僞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僞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者酒二也。弃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僞才而不以茂德滋

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不辭而討焉。母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伯宗見可而進。度其不能攘楚。則藏拙。度其

足以制潞則乘勢。否則酆舒雖有可討之罪。亦含忍矣。數其罪者。反是托詞。滅國其本念也。雖然。赤狄為中國患久矣。剪焉傾覆。民始聊生。經書滅赤狄以潞子歸。為中國慶也。

**經**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傳**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

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傳所謂王孫蘇。即經所謂王札子也。使者以尊令卑。則王子捷另為一人矣。杜氏謂王札

子。即是王子捷。則王孫蘇另為一人矣。事起孫蘇。聖人何舍首謀。而以奉命之札子書殺耶。立召後。不立毛後。何以故。召稱爵。毛稱名。又何以故。

**傳**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晉魏顆敗秦師于輔氏。

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

顛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躡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君子為善非責報也。魏顛事涉報應之說矣。左氏好言鬼物。此實暗合于道。春秋殉葬之風熾。中原亦效戎俗。聞此悚惕。未必非權教也。

傳

晉侯賞桓子狄臣于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

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

俱十五年

赤狄之滅。伯宗力持其議。而偏賞桓子。邲之敗。先穀族。而桓子獨復位。桓子隨俗浮沉。無片言救解先穀。又無片言推尊伯宗。蓋鄉愿



中最陰險者。揭出誅之。

傳 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為政。」俱十七年

郤克跛而徵會于齊。欲為斷道之會。至齊登

階。婦人笑于房。誓必伐齊。隨會知其悞而必欲洩憤也。故以執政讓之。且戒其子。不然恐遷怒于已也。雖然以退為進。自為謀則工矣。如國恤何。

傳 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疆為質于晉。晉師還陽穀之役。繒之盟。鞏之戰。總以攄婦人一笑之憤。晉侯任郤克播弄而不知也。與木偶人

何異衛太子臧助晉伐齊。益無謂矣。齊君臣特無謀耳。假令馳一介之使。致命于晉。敝邑笑跛者已就戮矣。計自今好會之禮。弗以天刑參也。慮復獲罪。君其圖之。如是不甚于婦人之笑哉。而克既束手。國不被兵。黠哉高固。知逃歸已耳。不知出此策也。

**經**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傳**冬。公薨。季文子言於

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遂東門氏子家。還及筮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先儒謂歸父此行。乃季孫之計也。去三桓。張公室。亦行父駕言。以激衆怒爾。苟有此意。不早謀于固結之齊。而晚謀于新交之晉乎。此

說是也。夫三桓於東門氏，勢不兩立，故宣公朝薨而歸，生夕逐。所云去三桓者，季孫欲兩氏之協心，而以是聳之。文公時，季孫行父至，晉者屢矣，宣于齊密，而季文子則于晉密，歸生不奔晉而奔齊，有深慮焉。蓋奔晉則禍叵測也，雖然，宣之舍晉事齊，德其助已也，而惠之濟惡，實由仲請婚，行父納賂，以要結之，則失晉大援者，罪豈獨在仲乎？其恐于逐之也。

要之季孫雖黠，歸父亦非絕臣。試觀取繹伐莒，屢書于冊，橫肆可知。特聞變去國，不失奉使之禮，猶足取焉。經故恕之，而傷行父之忍也。

成公

**經**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傳**夏盟于赤棘，冬臧宣叔令脩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

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年元

斷道之盟背齊事晉以開釁于齊則魯于是乎有敵國逐東門氏致歸父奔齊則魯于是乎有外患凡此皆季氏奸謀而臧孫許助之者也盟赤棘作丘甲紛紛多事使成公倚仗三桓為禦齊之長城而絕不萌圖之之念何巧于自完一至此哉不然齊地密邇于魯且

強于魯宣公脩睦已久而一旦橫挑其鋒何意哉。

傳

晉卻克帥師八百乘諸大夫分將之以救魯衛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

所戮之人果當誅乎而救之是屈法也不當誅乎而徇之是增謗也謗可息不可分分之

不惟文已之過。且文人之過矣。郤克意見橫據情面陰柔。鞏之戰。雖幸勝齊。而流血及屨。亦殆矣哉。

**經**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取汶陽田。**傳** 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狗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鞏。○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于矢流血。

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環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甌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

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

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

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紆於難其榮多矣○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會晉師于上鄆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此與屈完來盟跡似而實不同屈完心服求盟未嘗受詞於君故不稱楚子使而曰來盟于師國佐之來其君以賂命曰不可則聽客所爲非心服請盟也故稱齊侯使而曰如師

召陵之盟彬彬有禮經故予之今晉人出言悖亂而國佐已棄去矣諸大夫恐失重賂追至袁婁苟且結局穀梁謂鞏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是魯晉之使累日窮追幾至齊國門而始及與盟也故特書曰及再言國佐深刺之也夫戰勝之後齊宜求盟廼敗者不欲盟而勝者反汲汲欲盟可賤可鄙極矣倘齊以計誘執晉魯之使而囚焉堅壁待之

晉魯師老食盡欲速戰則齊不應欲速歸則  
 羈囚未返無以報命且恐齊陰伏以躡之也  
 是勝勢仍在齊矣幸齊侯有勇無謀晉魯得  
 以瓦全而上鄭之會三帥之賞汶陽之歸斤  
 斤自多悲夫

**經**十有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  
 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傳**十  
 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

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  
 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  
 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  
 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  
 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况其下乎詩曰  
 不解于位民之攸暨其是之謂矣 俱二年

蜀之盟從楚者十一國中國諸侯自晉而外  
 皆服楚矣然而經竝稱人則似微者傳謂皆



列卿也。因匱盟故而稱人。則以一魯侯廁列卿之中。辱矣。其時楚君不出。但公子嬰齊行耳。君不出。安得有君車。爲蔡許二君所乘哉。傳云。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則居中者誰乎。妄矣。卽不然。蔡許二君弱冠。借乘楚車。或有之。然以左右目之。褻矣。經文書此。正以見中國無盟主。而聽命于楚。使主其盟。爲失體耳。又以見三桓不代往。煩公親詣。更爲失體。

耳。豈二君乘楚車失位。遂不齒于君數耶。左疑蔡許。楚之與國。而經不書。故附會此說。以張楚。非確論也。

**經**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三年二月乙亥。

**傳**葬宋文公。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

其侈是弃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諸侯五月而葬。今宋文公以八月卒以二月葬。屈指數之。已七月矣。不太緩乎。其最速者。鄭襄公二月而葬。鄭穆公不踰月而葬。是也。其最遲者。衛穆公六月而葬。衛靈公七月而葬。鄭厲公八月而葬。齊桓公九月而葬。是也。速與遲。非愆然忘懷。卽泄然忘事。皆非禮也。宋文之久不葬。因華元奔晉楚之役。二年十

一月。與楚嬰齊盟蜀矣。三年正月。又會晉侯伐鄭矣。二月伐鄭而歸。乃克有暇。非無事而愆期也。國有喪而隣伐之。猶曰不義。况可釋哀而遠從金革之事。以伐隣乎。經載葬期之緩者。皆緣他故。至于用殉。或曲從私昵。以補愆期之失。然益非禮矣。凡此二端。皆宋臣之罪。左氏但刺其僭王禮。猶未罄也。華元爲宋巨室。茲兼罪樂舉。未知何故。

經五年夏梁山崩傳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絳人所言其大意以山崩爲適然之數而人

君僅虛文應之無脩省之實也五行傳曰陰乘陽弱勝強厥妖山崩劉向曰山崩者臣下叛散之象劉歆以梁山崩爲亂亡之象復而後徵是歲在鶉火越十三歲復在鶉火而晉弒厲公由斯以觀山崩關國運祚非偶然也晉君臣從何處修省當時六卿擅權已成尾大之勢直至韓魏趙分晉而後已悲夫

傳宋公子圍龜爲質于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

諛以出鼓諛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俱

年五

按宣公十五年傳云宋與楚平華元爲質不聞其以圍龜代也至成公四年春華元聘魯則其歸宋在于何日圍龜質楚又在何年也說者遂云子靈以代質故怨元欲報仇夫鼓諛出入公子故態耳自言習攻華氏雖喪心病狂不至此蟲牢之盟宋公以子靈之難告

諸侯夫公子欲攻世卿未之行也言出于口卽蒙顯戮未可使隣國聞也或別有他故左氏無確據而漫錄之歟

**經** 二月辛巳立武宮 **傳** 二月季文子以鞏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已非由人也取鄭言易也

武宮者武公之宮成公十一世之祖也久毀復立其事甚異蓋此公得謚爲武以有善戰

拓地之功。行父謂鞍之勝齊。必武公陰佑所致。故復立其宮。以侈嘉績。終魯之世不毀。所以再見于昭十五年也。然天子七廟。而諸侯反過之。已非禮矣。且自武而下。置列祖祧廟于何地。季文子三思而反錯。可笑也。左氏謂武由已立。鞏役借力于晉。不當侈為已功。而立宮。是以武宮為虛懸之輪奐。尤可笑矣。說者引潘黨勸楚子立武軍事相証。真鑿語哉。

**經**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傳** 晉伯宗夏陽說衛孫

良夫甯相鄭人伊維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于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惟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俱六年

據傳侵宋者寔多人。經何故獨書衛耶。舍鄭

與戎蠻猶可。晉為兵主，可弗書耶。說者云：衛獨來告，故經獨書。夫薨葬大典，則告此何關係而告耶。傳言說欲襲衛，為伯宗所止。夫與衛偕行而顧襲之，雖重耳之謫不至此。凡行兵者，皆不屑為。此必無之事也。

**經** 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傳：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卻為徵。六月，晉討趙盾。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

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勲，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八年

按史記：趙朔娶晉成公姐為夫人，後為屠岸賈所族。有公孫杵臼程嬰立孤事，與左氏絕異。據左，則嬰齊通于朔妻莊姬，為同括所逐。

莊姬怨同括而譖之。誣以謀叛。如是則止殺同括可矣。併奪朔所受之田。不禍延莊姬乎。况武尚在襁褓。必不與謀。而併廢之。莊姬能默然已乎。此左氏之疑端也。或有疑史記者。謂舉兵滅世卿之族。而君不與聞。育孤甥於宮中。而人敢索之。宮中之兒。外人育養十五年而後知。凡此皆不可信。愚謂春秋時事。非可以後世情理測也。晉侯因韓厥之衆。以脇

諸將。而見趙孤。其畏賈實甚。未幾諸將歸罪于賈。助武族之。曾不旋踵。是非恩怨。晉侯毫不能自主。故曰。大夫無藏甲。春秋受病處。全在此耳。輓近世。亦有異聞怪見。起先民于九京。必不信者。安得執今律古。而概疑之。學者但以聖經爲據。或同括負恃勲戚。爲晉侯所忌。欒卻嫉其軋已。乘機媒蘖而殺之。未可知也。經書晉殺其大夫。示不當殺也。

**傳**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為將改立君者而紆晉使晉必歸君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然

盟于修澤子駟為質辛巳鄭伯歸 九年

公叔申不設此謀則鄭伯老死晉地矣。即不然舉國哀懇。凡可以辱鄭者。無所不至。而猶未必其得歸也。晉果墮叔申之謀。以歸鄭伯。鄭伯討立君者。而殺叔申。波及其弟叔禽。功高不賞。且蒙禍焉。此微欽北轅之案也。

**傳**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



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  
 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  
 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  
 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育之上膏之下若我何  
 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育之上膏之下攻之不  
 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  
 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  
 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

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  
 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

左氏好談鬼物此篇所載巫以明術殺身醫  
 以不療稱良小臣以言夢生閉令人悚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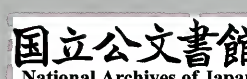
**傳**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  
 為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况不令乎 俱十年

鄭伯心非木石明知已之得歸乃叔申巧謀  
 所致不過殺之以釋慚耳鄭伯歸于九年五

月。叔申兄弟殺于十年六月。胡不見幾而早奔乎。能如是。則復辟之忠。保身之智。千古無兩矣。左氏意謂遇不令之人。不當效忠以賈禍。蓋惜之也。豈定論哉。

**經**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

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泄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十二年傳謂華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于欒武子。故能以一小國之卿合二大國之成也。晉楚通



盟。華夷輯睦。經胡闕焉不書。傳言鄭伯如晉聽成。會瑣澤而經止。稱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不及楚人。又不及鄭伯。何耶。晉景末年。諸侯攜貳。其臣鍾儀合晉楚之成。未就而卒。厲公初立。方謀報秦圖狄。以張霸烈。顧肯狗華元之請。聽其臣與楚人偕盟。又親與楚罷盟于赤棘哉。瑣澤之會。公羊所謂沙澤是也。沙澤在沙鹿之間。北當狄境。西連衛墟。晉侯不

憚遠而來會。祇因魯衛數被狄患。故與之謀。交剛之敗。未必非誘狄以耀武事也。以中國而謀夷狄。雖非盛舉。然諸姬藉是。獲有寧宇。亦春秋所嘉矣。

**傳**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于晉。○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

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侯他  
年十三年

夫秦勅敵也違盟細故也角勝而合諸侯之師曹小國也殺嫡篡立大惡也憚勞而辭諸侯之討欲以定霸不亦難乎士燮知瑩韓厥蓋別有隱衷不止于無識也

**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傳**稱族尊君命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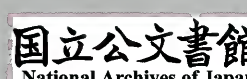
十四年

紀載家常例凡一人而再舉者前必合稱名氏後但稱名省文耳絕無軒輊也若又書氏則複矣夫君命之尊與夫人之尊全係乎為卿與否不在稱族舍族間也僑如非卿而逆

女而以夫人。皆非禮矣。故穀梁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得之矣。傳末數語。似得春秋之旨。然其他在在可繫。而贅諸此也。何故。

**經**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傳** 春諸侯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其民。

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執曹伯。討罪之義正矣。但惜其執之之晚。且既列于會。而後執之也。雖不煩兵革。然王帛相見。而機穽相掩。譎甚矣。不歸于晉。歸于京師。禮之正也。左氏云。惡不及民。謂負芻猶可寬也。穀梁反罪晉侯之執。則是非愈覺顛倒。苟惡不及民。而經弗之罪。則弑君篡國之賊。但以驩虞結衆。皆可追天誅矣。此等見解。何



自而來。

經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傳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澤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孫師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帶爲太宰魚府爲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

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戍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

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使  
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俱十年

經書元出奔晉而傳謂止諸河土魚石既許  
討山則與元同志矣何罪而復出奔楚乎六  
桓強族也殺公子肥魚石豈不與聞但石在  
諸桓中稍為有識故欲止元以存桓祀觀其  
自言右師討猶有戍在良心未泯滅也故止  
元於河上雖許元討而元心猶疑畏焉復訴

諸晉資其力以反國乃能討山而出諸桓諸  
桓之出元所深幸不欲留者但以魚石曾止  
已而佯留之耳左氏於請討許之之下畧其  
自晉之文而遽云乃反則失經文自晉歸之  
義矣或曰石止元于河上之下應有不可之  
晉四字缺文耳蓋元不聽石止而之晉請討  
已為晉人所許魚石岌岌乎懼禍之及而急  
于奔楚以逃死豈得已哉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傳

經但書滕子耳。傳何所見而曰文公哉。自春秋至戰國百年耳。一滕而有兩文公哉。經傳于滕卒後。紀鄭伐宋。二事絕不相干。說者謂宋滕與國也。鄭因滕有喪而伐宋。如是則何不徑伐滕。鄭與宋。又非與國乎。滕與鄭。又非與國乎。穿鑿而悖于理矣。

經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公子側。傳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耻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疆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內無患。



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

俱十年

自邲之敗楚人橫行向微鄢陵之役則中國  
胥為夷矣。釋楚外懼之說范文子知厲公非  
守勝之辟恐益其疾也。故戰勝後復立戎馬  
之前而有君幼臣不佞之戒慮何深乎。郤至  
見不及此速戰以雪耻而已身不免于戮厲  
公弒錡驥誅胥童死。晉國大亂不逮范文子

遠矣。

**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  
于閔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  
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謫我夫人怒  
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  
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  
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刑鮑牽而逐高無咎無  
咎奔莒○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

沈氏左灼  
卷三  
衛其足

古諸侯之夫人。宣淫破義。多出于君之所縱。觀孟子必欲誅害高鮑。則靈公非明知故縱者。鮑牽不幸見之。卽默無言說。已危矣。又可告國武子乎。全身遠害。惟有速奔。仲尼以衛足之葵。惜之。忠有餘。智不足也。

**傳**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已。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

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于狸脈。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尋常之夢。絕無關係。必怪異之極。或爲吉凶先兆。則有之。迺死生前定。豈因占不占耶。聲伯之夢。卽占于先。亦必不死。卽不占于後。亦必死。左氏意謂凶夢不可占。占之輒死。愚謂不占而死者。卽有凶夢。誰從知之。俗言夢食。

者必怒。然不以告人則驗。告人則不驗。又與是相反。此予所親試者。或他人未必爾耶。

**經**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犇。郤至。**傳** 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已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

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  
○厲公將作難。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  
○壬午。長魚矯以戈殺三郤。皆尸諸朝。俱十七年

鄢陵之役。樂書特欲固壘少待而已。非如范文子誓不欲戰也。當時用書之策。亦必勝楚。則戰功盡歸于書。郤至違衆用罔。僥倖成功。又有驕色。誰其堪之。使周而單子有溫季其亡之語。則夸矜見矣。書既忌其掩已之功。又畏其橫。故用計殺之。大抵氣盈者必蹶。百不爽一焉。詳三郤中。至猶足取。如免胄趨風。脩外臣之禮。勇不作亂。存待命之忠。春秋人物。

亦不少概見者。但以驕盈叢怨。違昏主而殞身。皆無識之故也。

**經**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傳**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瑩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于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

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辛巳朝于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十八年。

經但書晉弑，傳以欒書中行偃當之，何耶？杜預曰：君無道也。穀梁亦曰：稱國以弑，君惡甚矣。然則君而無道，固可弑歟？晉君之惡，無踰靈公、靈之弑也。罪歸趙盾，爲其預聞耳。夫盾

之使穿也，隱夫子尚探其情而弗赦，書之使滑也，顯夫子反沒其名而弗誅，何說哉？先儒謂厲公無道，衆怒所歸，二子身爲大臣，惴惴不自保，謀欲廢之，而立周程滑，乘機弑之，不知者遂疑爲二子所使耳。夷吾，凡辟也，猶能正李克之罪。周子何如英敏，逐不臣者七人，而不替二子，豈得爲弑哉？聖人深原其情，知二子本志非弑，乃衆所欲爲者，故稱國以弑。

而不輕以大惡加無辜之人也。左氏好以傳聞釋經。憑臆妄揣。經書弑君者。則多方宥之。曰失不嘗藥。曰亡不越竟。如趙盾許世子止是也。經不書弑君者。則委曲坐之。曰因國人以弑。曰使程滑弑。如莒太子僕。樂書范偃是也。嗚呼。此何可令仲尼見耶。

沈氏左燈卷之三終

文化丙寅

夏

五

